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雅竹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4500  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1965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抄本。(1050196522\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民國105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，106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於受訓期間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。爰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認定是類人員參加公保相關事宜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5年10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54153940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抄本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105/10/25



1050002919